



## 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广州市越秀区消防救援大队)的广州市越秀区消防救援大队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广州市越秀区消防救援大队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广东省佳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40人,营业收入为46582万元,资产总额为4999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广东省佳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7月22日

说明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